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橋樑養護工程合同；及

(2) 補充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養護工程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19日，安慶大橋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設計總院、檢測中心、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組成的聯合體簽訂2023年度長大橋樑綜合養護總承包合同(下稱「橋樑養護工程合同」)。據此，安慶大橋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安慶長江大橋提供橋樑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及檢測中心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檢測中心、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橋樑養護工程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橋樑養護工程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過往養護工程合同下的交易的主要部分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適用於橋樑養護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經與過往養護工程合同合併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1) 橋樑養護工程合同

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合同方

- (1) 安慶大橋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由設計總院（聯合體牽頭單位）、檢測中心、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組成的聯合體（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事項

根據橋樑養護工程合同，安慶大橋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安慶長江大橋提供橋樑綜合養護工作，主要包括橋樑設計諮詢、技術服務、檢測、橋樑養護作業專項工程和日常養護施工（含附屬設施）、應急等工作。

合同期限

橋樑養護工程合同的工期為12個月，開始時間按照安慶大橋公司（或監理工程師）的指令而定。

費用

橋樑養護工程合同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6,539,560.47元。其中工程設計費用為人民幣630,000元，施工費用為人民幣24,999,560.47元（其中包含暫列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暫列金額為橋樑應急費用，用於橋樑突發損傷事件應急處置所需要的檢查、評估、設計、施工、驗收等所有費用，該項費用經安慶大橋公司批准後方可使用），橋隧科技及信息化服務費用為人民幣910,000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聯合體就橋樑養護工程合同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橋樑養護工程合同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橋樑養護工程合同的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在安慶大橋公司(或監理工程師)簽發開工令後，由安慶大橋公司向聯合體牽頭單位支付簽約合同價(不含暫列金額)10%作為開工預付款，此預付款需於2023年12月底前在相關工程款中全部扣回，而聯合體牽頭單位應提供符合要求的預付款擔保。前述費用將以安慶大橋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橋樑養護工程合同的養護工程費用按月進行支付(每期支付扣留工程款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質保金在質保期(1年)滿且無質量問題，經第三方審計單位審計後退還)，而設計、(橋隧科技及信息化服務)諮詢費用將在設計圖紙、諮詢報告通過安慶大橋公司審查合格後進行支付。前述費用將以安慶大橋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橋樑養護工程合同下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435,700.00元及人民幣6,103,860.47元。前述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之公告中所披露，過往養護工程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542,800.00元及人民幣41,155,632.91元。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橋樑養護工程合同與過往養護工程合同的年度上限合共為人民幣88,978,500.00元及人民幣47,259,493.38元。

交易原因及好處

橋樑養護工程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安慶大橋公司日常營運必須進行的工作。橋樑養護工程合同乃經公開招標，由聯合體中標而產生。設計總院具有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甲級；檢測中心具有公路工程綜合甲級、公路工程橋樑隧道工程專項、檢驗檢測機構資質；交控工程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一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等養護、交安、機電相關資質；交控道路養護具有路基路面養護甲級、隧道養護甲級、橋樑養護甲級、交通安全設施養護等相關資質。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聯合體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聯合體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養護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及檢測中心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檢測中心、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橋樑養護工程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橋樑養護工程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過往養護工程合同下的交易的主要部分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適用於橋樑養護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經與過往養護工程合同合併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已審議通過關於批准橋樑養護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被視為在橋樑養護工程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橋樑養護工程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橋樑養護工程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經考慮上述的原因及好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橋樑養護工程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橋樑養護工程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方資料

安慶大橋公司主要從事大橋建設及籌資、物資供應、三產經營、大橋經營管理服務。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岩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開發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檢測中心主要從事公路工程、水運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水利水電工程、環境工程、岩土工程、建築材料和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的檢測、監測、技術研究；交通安全評估；安全結構鑒定；項目諮詢、項目管理；工程技術資料編製；儀器設備租賃。

交控工程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樑簡支樑產品生產；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砼結構構件製造；砼結構構件銷售；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等。

交控道路養護主要從事公路管理與養護；路基路面養護作業；建設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管理服務等。

(2) 補充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養護工程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過往養護工程合同。

就養護工程合同一（按該公告所定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上限之釐定，本公司希望作出以下補充：

誠如該公告所述，在釐定養護工程合同一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了(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根據目前之預計，部分養護工程合同一項下的養護工程（預計工程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可能於2023年度或2024年度進行。為應對前述的不確定性，養護工程合同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上限中均包含該等工程的費用，導致養護工程合同一的合計年度上限大於其合同總額。為釋疑起見，本公司確認養護工程合同一項下的交易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發生的總金額不會超過其合同總額（即人民幣66,054,209.47元）。

除以上補充者外，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橋樑養護工程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安慶大橋公司」	指	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控工程」	指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控道路養護」	指	安徽交控道路養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橋樑養護工程合同」	指	安慶大橋公司與聯合體於2023年6月19日訂立的2023年度長大橋樑綜合養護總承包合同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設計總院、檢測中心、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為提供橋樑養護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而組成的聯合體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過往養護工程合同」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與由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組成之聯合體簽訂的五份路面綜合養護及高速公路日常養護總承包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養護工程合同》
「檢測中心」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試驗檢測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6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